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2931  
電子郵件：tz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510091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2月2日「115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  
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葉召集人俊宏、洪執行秘書淑幸、溫副執行秘書修慧、方委員偉達、王委員玉純、林委員心恬、姜委員淑禮、郭委員清河、陳委員律言、陳委員曼麗、黃委員雯苓、葉委員繼開、賴委員信志、羅委員時麒、顧洋委員、本部大氣環境司、資源循環署、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鑫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環境部

# 115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5樓501會議室

三、主席：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洪執行秘書淑幸	洪淑幸	陳委員律言	陳律言
溫副執行秘書修慧	溫修慧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方委員偉達	方偉達	黃委員雯苓	（請假）
王委員玉純	（請假）	葉委員繼開	葉繼開
林委員心恬	林心恬	賴委員信志	賴信志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顧洋委員	（請假）
本部大氣環境司		林冠銘	
資源循環署		鍾昀泰、湯鎔毓、苑守成	
綜合規劃司		李奇樺、梁淑婷、邱慈娟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執行團隊兼驗證機構）		蔡人傑、陳靖原、林建宏、 張耀天、康昭瑋、陳君豪、 李紀瑩、吳秋樺、孫惠珠、 李鍾山、盧俊瑋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驗證機構）		劉尚昇、陳玉秋、陳巧茹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綠色採購團隊）		陳映任	
鑫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智、蔡婉楹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114年第2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七、報告事項：歷次審議會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第1案塑膠管材鉛超標研析報告尚未完成，請持續列管；第2案同意解除列管；第3案俟公告修正空氣清淨機規格標準後解除列管。

#### 八、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新增「環保獎盃獎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一）陳委員曼麗

- 1.環保獎盃獎牌，立意良好，非常肯定。
- 2.建議獎盃獎牌要附上「說明書」，使得獎人或得獎單位瞭解環保特色、收存方式，以及如要回收或廢棄時如何處理。

###### （二）方委員偉達

- 1.本案業經研析國際標準、不同材質在回收技術成熟度、再利用市場、處理成本，以及既有回收體系等方面差異顯著，予以訂定差異化回收比率。可以參考歐盟作法將不同回收材質之使用量加權計算。
- 2.透過差異化比率，可引導廠商採用回收性較佳之材質，提升整體循環利用效率。
- 3.說明書建議具耐久性說明。
- 4.廠商回收料源如需第三方認證致增加成本，可能還要再評估思考。

###### （三）陳委員律言

草案第3點之說明欄中，第4點廠商應檢附文件第4項及第5項所述產品生產質量平衡表及產品物料清單，有否規定之格式及內涵為何，如何用以確認產品特性之量化規範，建議補充說明。

###### （四）葉委員繼開

- 1.草案第3.1點請釐清「可再利用」之定義，如以蔗渣作為獎盃，並非蔗渣公告再利用用途。建議將「可再利用」這4個字刪除。因廢棄物管理法並無「可再利用」之定義。

2.本草案的回收料源限制為國內廢棄物，但就海洋廢棄物屬於國內或國外產出，應建議釐清。

3.草案第3.1點建議加註「經」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

(五) 郭委員清河

本草案主要係為規範各類獎盃獎牌之回收率，惟適用範圍陳述文字，易誤解為規範獎盃獎牌。

(六) 林委員心恬

環保獎盃目前以使用回收料為主要方向，然而部分獎盃使用多種複合材料組成，可能造成回收之複雜度，下一階段建議針對材質種類數進行探討。

(七) 姜委員淑禮

不同材質對環境的影響不同。草案標準只考慮回收率，沒有考量材質的選用。可能木材、玻璃比塑膠較環境好些。草案是否應有權重的考量。

(八) 賴委員信志

廠商的意見多表達客製化特性在申請意願上會有許多困難，因此，在所謂同一產品的定義及門檻上可以在條文中給予更明確的說明或有一些範例說明，才能更符合訂定此環保標章的鼓勵原則。

(九) 羅委員時麒

建議評估環保獎盃獎牌潛在申請人的類別，並評估其回收材質是自行生產或採購後組裝，以避免標準訂定後無人申請。

(十) 洪執行秘書淑幸

草案原先規劃主要材料認定範圍排除底座，惟現行草案內容已將底座一併納入計算，以重量較重為主要材料，惟可能導致部分案例，如較輕之甘蔗渣材質獎盃，在實務以重量較重的主要材料，反而為底座，而非具環保特色之甘蔗渣材料，致使環保設計精神無法充分呈現，此部分需再行研議與調整。

(十一) 葉召集人俊宏

- 1.簡報中，以甘蔗渣材質獎盃為例，因甘蔗渣材料本身重量較輕，其底座反而可能成草案主要材料之關鍵部件，無法充分反映蔗渣材料之環保特性，可評估考慮計算不同材質加權方式，作為整體回收比例。
- 2.考量國內外第三方驗證的費用及獎盃獎牌多屬小量、多樣化或客製化生產產品，若須額外投入較高測試（如耐用性）或第三方驗證成本，恐降低業者之申請意願，相關規範是否需兼顧制度嚴謹性與業者可行性。
- 3.現行草案對「相同產品」之認定方式，以主要材料之回收料使用比率作為判斷基準，惟實務上即使主要材料及回收比率相同，產品外型、結構或設計形式不同，於消費者視覺與市場認知上仍屬不同產品；而就同一個設計但主要材料回收比例不同，卻認定不同產品，恐易產生認定上之誤解，在產品判定上，建議再評估合理作法。
- 4.請執行團隊再向業者洽詢，瞭解成本、實務作法及申請意願，以確保使用回收材料並不致大幅提高製作成本，整體成本變動仍屬可接受範圍，不致成為業者不願申請之主要障礙。

## （十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1.環保標章申請規定，已要求「產品宣導推廣計畫」說明產品環保性，針對委員所提說明書，可再要求廠商於獎盃獎牌中隨附說明小卡或文件，說明產品之環境特色、所使用之再生資源及其環境效益，使受獎者瞭解該產品所具備之環保意義。
- 2.耐久性部分，考量現行獎盃獎牌多以塑膠、玻璃及金屬等耐用材質製成，若於草案中明列耐久性，須有相對應之測試報告作為佐證，故未納入耐久性指標。
- 3.產品生產質量平衡表及物料清單未訂定統一固定格式，其目的係在於確認回收料進料來源及製程中實際使用情形之合理性，並依據物料清單判定產品之主要材料類別，作為計算回收料含量比例之依據。
- 4.將確認「可再利用」及海洋廢棄物認定方式及內容。

- 5.經本團隊生命週期評估及環境負荷分析，結果顯示獎盃及獎牌於環境影響主要集中於原料取得與製造階段；另考量獎盃及獎牌具榮譽與紀念性質，實務上廢棄或淘汰情形較為少見，實際進入回收體系之比率偏低，故聚焦於原料來源及製造階段之環境管控。
- 6.目前以回收率為主要量化指標，是為了讓業者有明確、可測量的目標；目前已就草案內容與部分獎盃獎牌製造業者進行初步溝通，其中已有3家廠商表達高度意願，並可提出符合草案規定之產品申請。
- 7.獎盃獎牌製造業者多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材料後，進行成型或組裝，只要供應商所提供之材料符合規定，且獎盃獎牌業者可檢附相關採購證明文件，即可針對材料供應端進行查核；另對於已取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者，符合規定者得直接採認，以兼顧查核效率與制度可行性。

決議：請執行團隊再蒐集國際作法，並訪視業者實務執行及成本問題，予以整體研析與評估修正後，提下一次審議會討論。

## 討論案二：新增「電動小汽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一）陳委員曼麗

- 1.回收清除處理費每輛3,800元，綠色費率則為每輛2,700元，雖是有誘因，但亦須考量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情形，如費用是否足夠，現在量少，未來量多，其不足的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否要補貼？
- 2.現在已有電動巴士，是否一併納入思考？

### （二）葉委員繼開

- 1.請執行團隊進一步詢問業者（如特斯拉）不願意申請標章的原因。
- 2.草案第7.1點「引擎」用詞是否洽當，請再釐清是否為「馬達」。

### （三）賴委員信志

- 1.建議先行充分瞭解業者不申請環保標章的關鍵原因，尤其會涉及公部門2030年的採購策略問題，宜審慎評估，建議暫緩公告。
- 2.可多蒐集電動車未來之趨勢，包含充電的方式，當成未來條文修訂之參考。

#### (四) 方委員偉達

有關電動小汽車僅有少數廠商具備申請意願，若立即公告，致機關選擇性下降，甚至形成實質排他效果，會產生競爭限制疑慮，建議暫緩公告或分階段公告。待市場供應充足，至少3-5家廠商具備申請意願，則可兼顧綠色經濟。

#### (五) 陳委員律言

電動小汽車規格標準形成之前，政府機關本已有一部分電動汽車採購實績，此現象似呈現即使尚未有電動小汽車規格標準作為政策助推，該產品已具有一定之競爭力，甚至不少已於公部門取得實績；因此建議暫緩公告，待我國公部門電動汽車部署之全盤規劃更有利結合綠採時，再行公告。

#### (六) 林委員心恬

- 1.目前臺灣推動電動車已有顯著減碳成效（無論是否有另申請環保標章），因此，無論是否推行，皆應積極鼓勵電動車普及，並增加選擇彈性。
- 2.如同平板Apple申請EPEAT而非環保標章之案例，可商討是否有現行電動車能源標準，若已通過外部審查，則可採認為通過環保標章之同等性，以增加綠色採購品項。

#### (七) 姜委員淑禮

電動車仍是快速更新的產品。建議暫緩定案，待發展成熟後再行研議。

#### (八) 郭委員清河

電動車目前採購率不高，且電動小汽車草案僅針對能耗作規範，建議先暫緩公告，再收集更多評估指標，較可完善規範要求。

(九) 羅委員時麒

同意暫緩公告。

(十)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 本草案係以現行能源主管機關已建立能源效率標示及統計基礎之電動車車種為主要考量，並參照「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所定適用範圍，據以界定本次規格標準名稱及適用對象；考量制度成熟度及資料完整性，現階段尚未納入電動巴士。
2. 有關草案第7.1點所使用之「引擎」用詞，係依據電動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其相關欄位仍採用「引擎型式」等用語，此為參照主管機關既有用語，建議使用「引擎」用詞。
3. 目前市占率較高之廠商（如特斯拉），其產品於國內市場銷售表現已具相當規模，申請環保標章誘因相對不足；另部分廠商尚未規劃於國內引進或銷售電動車產品，亦未形成申請環保標章之必要性與誘因。

決議：綜合委員意見，本草案暫緩公告推動。另請執行團隊再瞭解廠商申請意願，並蒐集其他評估項目如電池續航力等，重新研提草案內容。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30分。